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6(EEI)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

95.10.17 兆產(95)備字第 044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：

保險標的物增加時，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辦理加批保險金額，未經被保險人申辦時，保險標的物投保金額在新臺幣_____（含）以下者，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應按原費率以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